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平残工委〔2020〕2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三十次全国助残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

2020年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战决胜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5月17日是第三十次全国助残日，认真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美德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在坚决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

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组织好助残日各项活动。

一、活动主题

助残脱贫 决胜小康

二、活动措施

(一) 制定活动方案

各县（市、区）残工委和残联要根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要求，结合第六次全省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评选表彰，着眼年度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制定助残日期间的活动实施方案，多采取线上、远程、减少直接接触等方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围绕全国助残日主题，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和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各地关于残疾人脱贫工作和助残扶贫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有序推动各项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助残日期间的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二) 明确部门职责

1. 各县（市、区）政府和残工委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河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河南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等要求，明确各自职责，紧扣助残日主题，采取适当方式开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先进经验和

典型人物的宣传活动，发挥各自优势，组织有针对性、有社会影响力的活动，营造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浓厚氛围。

2. 各级民政、残联、住房城乡建设、扶贫办等部门要精心策划、统筹安排，开展好助残日主题宣传活动。要努力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的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及时给予特别关心、特别关爱，落实帮扶措施。要做好疫情之后致贫返贫残疾人的帮扶工作，以有效措施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落实各项贫困残疾人兜底保障政策，推动重点扶贫项目更多惠及贫困残疾人家庭。

3.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要针对疫情对残疾人就业的影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落实稳就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充分利用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网上残疾人就业服务与培训，鼓励用人单位以岗适人因人设岗，稳定疫情后残疾人就业。推出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就业创业项目，加大对疫情影响下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居家就业、网络就业扶持力度。

4. 各级卫生健康、医保和残联等部门要围绕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和康复需求设计开展活动。针对贫困残疾人的特殊性，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医疗保障、健康扶贫工程等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加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力度，优先满足贫困残疾人康复需求。结合疫情防控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5.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受疫情影响的残疾学生的教学安排。落实好《河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一人一案”解决实名登记未入学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巩固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贯彻落实《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倾斜政策。

6.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驻军部队要围绕本次助残日主题,重点针对疫情影响下出现困难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宣传表彰活动,展示残疾人自强脱贫的精神风貌,营造助残脱贫、决胜小康的良好社会环境。

7.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在全县助残日期间对困难残疾人家庭、福利院、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教学校、托养照护机构、扶贫基地、福利企业进行慰问;指导福利院、残疾人康复机构、托养照护机构等强化疫情防控措施,指导残疾人及其亲属做好个人防护;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收入减少、缺乏监护或照料等困难的残疾人,要给予特别帮扶。勉励残疾人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通过辛勤劳动创造幸福生活,呼吁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残疾人,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

8. 各县(市、区)、各部门在开展活动时,要充分考虑本地疫情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在坚决防控好疫情的前提下以灵活方式开展活动,避免人员聚集。

三、宣传口号

1. 决战脱贫攻坚 决胜全面小康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
3. 坚决克服疫情影响 坚决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
4. 倾情帮助残疾人 脱贫解困奔小康
5. 加强残疾预防 健康助力小康
6. 扶残助残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7. 倡导扶残助残良好风尚 营造文明进步社会环境

四、宣传要求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要组织新闻媒体围绕全国助残日主题开展采访报道，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深入宣传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残疾人脱贫奔小康的伟大成就和成功经验，充分展示各级党委、政府为做好残疾人疫情防控、为推动残疾人脱贫攻坚采取的有力措施和政策，深入挖掘、生动宣传自强脱贫和助残扶贫典型，讲好残疾人脱贫攻坚故事，营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自强不息和全社会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和各单位助残日期间开展的典型活动请报市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联系人：高秋法，电话：2690909，电子邮箱：pdscanlian@163.com。

